

146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46號

上訴人 主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勳

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

被上訴人 炫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森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因兩造約定之交貨日期（確認合約後6個月）究為兩造各自主張之民國108年2月3日、同年4月23日，或被上訴人同年4月11日電子郵件所指上訴人回覆履約後之2個月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2年8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恒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